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辦理之醫療補助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社會救助醫療補助」及「看護補助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療補助：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(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) 。

(二)看護補助：係對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。

(三)補助對象資格如下：

1.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2.中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3.其他身分別：係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身分者。

(四)本季住院人(次)數：指當季住院之人(次)數。

(五)住院總日數：假定當季住院者甲、乙2人，甲住5日，乙住10日，該欄則填15日，餘類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